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深法意（2016）第【003】号



2016年1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指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和重担保	指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股份公司或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视文意需要而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视文意需要而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目 录

一、《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之“1”	5
二、《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之“2”	6
三、《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之“8”	8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之“1”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15年取得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环评批复文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办先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投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2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09]300号），同意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规定内容在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建设。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目于2010年6月30日正式投产。

2015年9月1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环验[2015]14号《验收意见》并确认，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且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综上，公司的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针对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已经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如果公司因为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手续方面存在任何不合规的行为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5年10月2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处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但是鉴于（1）该项目已经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违规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合法的纠正；（2）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环境守法情况良好；（3）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已经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损失，公司利益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但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国土、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合法规范经营。

二、《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之“2”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反馈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身份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董事	杨文忠	300,000.00	300,000.00	-	-
董事	李丽君	-	-	-	150,000.00
董事	李秋杰	100,000.00	300,000.00	-	-
董事	肖家龙	-	100,000.00	-	-
监事	康静	-	62,800.00	10,040.33	10,040.33
	合计	400,000.00	762,800.00	10,040.33	10,040.33

经核查，杨文忠、李丽君、李秋杰、肖家龙为公司的董事，康静为公司的监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制定了以下制度：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的有权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的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规定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2、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信息披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三、《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之“8”

8、公司持股合重融资担保公司。请公司、中介机构按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说明、披露和核查。

【反馈回复】：

一、和重担保的基本情况

和重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为一家在四川省广汉市设立的互助式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和重担保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69577354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市场路
法定代表人	叶万全
注册资本	6670 万元
实收资本	66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和重担保现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40	140	2.10%
14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5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经核查，和重担保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二、和重担保的股本演变

1、2007年12月，设立

和重担保成立于2007年12月，是由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中

制药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四川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兴验资【200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重担保（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6816695773543）。公司设立时核准名称为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万全；住所为广汉市市场路；经营范围为担保及担保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4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3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8	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91%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0	150	5.91%
10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1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2	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3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4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76%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36%
16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97%
17	四川广汉伊利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18%
18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18%
19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18%
20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18%
21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9%
22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20	20	0.79%
23	广汉市海口化工厂	20	20	0.79%
24	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20	0.79%
25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9%
26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20	20	0.79%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9%
合计		2540	2540	100.00%

2、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30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至2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由原股东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由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2）同意股东四川广汉伊利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3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8	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47%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0	150	5.47%
10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0	130	4.74%
11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2	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3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4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19%
16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55%
17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55%
18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82%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82%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09%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09%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9%
23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3%
24	广汉市科字化工厂	20	20	0.73%
25	广汉市海口化工厂	20	20	0.73%
26	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20	0.73%
27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3%
28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3%
合计		2740	2740	100.00%

3、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1) 同意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0 万元，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元，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 万元，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元，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 万元；

(2) 同意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元，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 万元，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 万元，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20 万元；

(3) 同意广汉市海口化工厂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 同意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科字化工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3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4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7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8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90	190	6.93%
9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1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1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2	四川省留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3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55%
14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55%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19%
16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82%
17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82%
18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40	40	1.46%
19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1.46%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09%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09%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9%
23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3%
24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3%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3%
合计		2740	2740	100.00%

4、2010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1)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投资金额及认缴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280	319.2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60	63
3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	63
4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60	63
5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	63
6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5.6
7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0	21
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20	21
合计		600	658.8

(2) 同意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将其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 同意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鑫丰隆特钢有限公司。同意四川省鑫丰隆特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元，转让给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元，转让给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万元，转让给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20 万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府金函【2009】112 号《关于同意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函》，批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2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3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8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90	190	5.69%
1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1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2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3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2.40%

14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10%
15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10%
16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70	70	2.10%
17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60	60	1.80%
18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50%
19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1.20%
20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1.20%
21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0.90%
22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0.90%
23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0.90%
24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60%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60%
合计		3340	3340	100.00%

5、2010年10月，名称变更

2010年9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川府金发【2010】79《关于核准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变更及备案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20日，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核准和重担保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并予以备案,核准和重担保业务范围为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6、2011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6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330万元,由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新原股东认缴,投资金额合计3802.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330万元,472.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	452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	452
3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00	452
4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00	452
5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400	452
6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220	248.6
7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46
8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10	124.3
9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00	113
10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100	113
11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100	113
12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23
13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23
14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0	79.1
15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70	79.1
16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79.1
17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60	67.8
1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30	33.9
	合计	3330	3802.9

(2)股东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80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

【2011】第 2100 号《验资报告》并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80	280	4.2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0.75%
25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7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8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7、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2】65号《关于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330	330	4.95%
9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8、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股东名称变更。同意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同意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政金发【2012】103号《关于对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330	330	4.95%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字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9、2014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3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了以下事项：

- (1) 同意股东四川蜀中制药名称变更为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 (2)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号《关于对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5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10、2014年5月，变更董事、监事

2014年4月29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4号《关于对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高管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叶万全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邓明贵、周乐俊、付秀林、张清龙、林孝波、石传海任公司董事，安好义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明朗、张翔飞任公司监事。

11、2015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4号《关于对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40	140	2.10%
14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5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4日印发）第八条，“互助会员制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单一出资人出资不得少于1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中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广汉市维高塑料厂出资额少于100万元。但是以上三家股东为《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入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资格适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公司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及不低于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和重担保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和重担保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会成审（2014）字第 63 号《审计报告》及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建报【2015】107 号《审计报告》及和重担保的说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股东提供贷款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相关及资质证书

2011 年 12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向和重担保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和重担保的业务范围核准为为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机构编号为川 A110218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会成审（2014）字第 63 号《审

计报告》，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德建报【2015】10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重担保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8,467.00元、2,361,950.00元、1,571,936.0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和重担保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和重担保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和重担保的公司治理

(一) 和重担保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和重担保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 和重担保制定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经核查，和重担保制定了业务相关的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风险控制制度》、《反担保措施及管理办法》、《第三方保证反担保管理办法》、《代偿风险管理及追偿办法》、《担保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 和重担保办理了资本金托管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资本金托管协议，由一家或多家银行机构（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托管账户）对其资本金进行全额托管。资本金托管协议应载明

资本金仅限用作融资性担保业务合理的费用支出、代偿支付、委托金融机构做零风险理财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变更或解除托管协议，应报经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付行为，金融机构（托管方）有权止付，并报告市（州）政府监管部门。”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本金账户托管协议》（德银业【2012】04 号），公司已经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西园支行开立资本金托管账户，对资本金办理了全额托管，《资本金账户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和重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和重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根据和重担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和重现任董事会成员 7 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叶万全
	董事	张清龙
	董事	周乐俊
	董事	邓明贵
	董事	林孝波
	董事	付秀林
	董事	石传海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安好义
	监事	杨明朗
	监事	张翔飞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李自萍
	财务负责人	文海燕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基本情况

叶万全，男，1949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高级经济师。1976 年至 1978 年，在万福乡建筑队工作；1979 年至 1980 年 4 月，在万福乡企业办公室工作；1980 年 6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万福磷肥厂厂长、党总支书记；198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广汉市万福镇党委书记、广汉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万福磷肥

厂厂长；1992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政协常委；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广汉市万福镇党委书记，兼任广汉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万福磷肥厂厂长、双益线缆集团董事长；2002年9月，任双益线缆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今，任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清龙：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77年3月至1986年9月，在解放军81211部队服役；1986年10月至1990年8月，任广汉市粮食局粮油厂办公室主任；1990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广汉市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三星铝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三星新材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和重担保董事。

周乐俊，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大专，经济师。1978年至198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4664部队服役，任班长、代理排长；1982年至1986年，任广汉市西外乡狮垵村民兵连长、党支部副书记；1987年至1996年，任广汉市西外乡狮垵村党支部书记；1997年至2005年，任广汉市西外乡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今任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和重担保董事。

邓明贵，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年至1983年，从事木工工作；1983年至1988年，任广汉市三水镇东风木具厂厂长；1988年至1994年，任广汉市建安公司第三处处长；1994年至今，任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广汉和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和重担保董事。

林孝波，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广汉西林汽修厂厂长；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西林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西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四川名帝马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德阳西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四川西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德阳西林伯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德阳市宏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任德阳西林美绅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德阳亨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董事长；现任和重担保董事。

付秀林，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72年至1979年，广汉市三水镇常乐建筑队从事建筑工作；1980年至1981年，四川省化建公司从事现场施工管理；1982年至1985年，广汉市建筑公司从事现场施工管理；1986年至1991年，广汉市金雁建筑公司从事现场施工管理；1992年至今，任广汉市恒丰建筑工程公司经理；1999年，广汉市恒丰建筑工程公司更名为广汉市恒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和重担保董事。

石传海，1972年生，中国国籍，1998年至2002年，任广汉市亭江机具修理厂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和重担保董事。

（2）监事会基本情况

安好义，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大专。1975年至1980年，从事乡村义务工作；1980年至1989年，从事中药材批发经营业务；1989年至1995年，任好义药材行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成都新津医疗器械厂营销融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四川生物化学制药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和重担保监事会主席。

张翔飞，196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1990年至1998年任广汉市志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9年至2004年任四川绿科高技术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2008年任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和重担保监事。

杨明朗，1974年生，中国国籍，中专，2003年至今任四川明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和重担保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自萍，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重庆分校，经济师。1974年至1979年，解放军89730部队服役；1979年至1986年，广汉市建行工作，任信贷员；1986年至1997年，任德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建行南充市分行党委委员、总稽核；1998年至2002年，任建行德阳

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2年至2003年，任建行内江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3年至2004年，任建行四川省分行川南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现任和重担保经理。

文海燕，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会计师。1995年至2004年，在四川广汉英豪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任和重担保财务负责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第6号令），

“第五条，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所任职务的职责,熟悉任职公司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任职公司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监管部门同意的除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聘请相应任职资格的专业人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重担保治理机制健全,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五、和重担保的守法经营情况

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及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生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府金发【2015】45 号)文件的要求,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包括和重担保)进行全面的合规经营检查。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德政金发【2015】57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第一批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经检查,和重担保未列入停业整顿类公司名单或取消资格类融资性担保公司名单。

和重担保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且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和重担保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元清

罗元清

贺存勳

贺存勳

2016年1月6日